限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07號 TEL: (02)2389-2999

**基** 

郵簡內裝有附件, 凱基證券股份利

(154)

全國

電子

撕

内 郵貨已付

台北字第1304號 國 内 郵 簡 無法投遞請退回原處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 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戶號:

開會通知書 請即拆閱

股東

\* 出者徵 席視求 通爲人 知親或 書自受 及出託 委席代 第託, 聯書但 二委 者託, 均書視 簽由為 名股委 或東託 蓋交出 章付席

## 106-1 出席通知書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塡此聯勿塡背面委託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常會,請將出席證交付本人收執。

致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親自參加股東會請簽名或蓋章)

10044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址) 臺北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語音專線:(02)23892999 證券代號:6281

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

營業時間: 週一~週五 9:00~17:00

股東姓名

普通股股數

股東戶號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

 $\exists$ 

月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C
----------------	---

4	$\overline{}$	0	
ш	( )	h	_
1	· U	v	

				主	国冒	Ē-	5	胶	15.	1	月月	₹2	公 ē	ij	(15	4):	垷	盂	形	ざ木	IJì	浿	即	厂	Ī	₹ J	Ž	C	表						
現記金点表	jà	'號							j	名																					請;	蓋儿	東留	印拿	益
現金股利領取完記表填寫說明試		登行帳																																	
取方式登 明詳右列	新變更登記	匯款領取 支票	銀具具		號						方依	序步	真寫	分	行別					號								右	方)	1 1				度現金 料辦理	
声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154)	全國	電子	股份	有限公	司現金	股利	領取方	式登記表	154
-----------------------------	----	----	----	-----	-----	----	-----	------	-----

- 一、欲選擇將現金股利直接匯入以下銀行帳户之股東,請就下列銀行擇一 填寫並以股東本人帳號爲限。
- 二、無銀行帳號者採郵寄支票及原登記帳號無誤者,不須將此登記表寄回。
- 三、如採郵寄支票或因資料不符遭致退匯,或要採匯款(新增)但未寄回本 登記表者,一律依原留通訊地址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 四、本登記表請填妥蓋章後於106年5月16日前寄達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五、現金股利在30元(含)以下者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另寄領取通知書, 並請蓋妥原留印鑑後親自領取或採郵寄方式辦理。

004 台灣銀行(12位) 009 彰化銀行(14位) 021 花旗(台灣)(14位) 809 凱基銀行(12位) 005 土地銀行(12位) 012 台北富邦(12位) 103 新光銀行(13位) 812 台新商銀(14位) 006 合作金庫(13位) 013 國泰世華(11位) 700 郵 匯 局 (14位) 822 中國信託(13位)

、原登記資料無誤且不變更者不須寄回。 匯款銀行代號及帳號位數如下

		全國	  []鑑-	 F	154
即	戶號	戶		電	話
塩卡	姓名	籍	1 m de u 1	lever and an all handle on a second second second	March 1, 1881 on Inches Franchischer 1881 of 188
填	國籍/法定代理人姓名		本股東州	貨収股利、轉護過户及質権設定 ┃	等事宜即日起概以下列印鑑爲憑
寫		地	留		
説明	身分證號碼	通	存		
印鑑卡填寫說明詳右	出生日期	訊	印		
列	山 土 山 剏	處	鑑		

製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 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印鑑卡填寫須知

007 第一銀行(11位) 016 高雄銀行(12位) 807 永豐銀行(14位) 008 華南銀行(12位) 017 兆豐商銀(11位) 808 玉山銀行(13位)

- 一、請核對左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於「留存印鑑」欄加蓋印鑑(未成年股 東另應由父母加蓋雙方印鑑;或由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由一方代表蓋印留存者 ,方得僅留存一方印鑑),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股東需連同父母 雙方身分證影本一併檢附,未滿十四歲尚未領有身分證之未成年股東得以户口 名簿影本代替。)一份寄回,以保障您權益之行使。
- 二、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内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並加蓋 印鑑,俾憑更改存檔資料。
- 三、請 貴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及出生日期。



6

和岩屬區無11973點ლ經

ᄪ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脈 関 Ш 灩

四

1 囲 巷 壯 Ŋ 劉 恕

)一

	委	託	書	(154)		股東戶號	委託人(股東) 持有股數	編號 簽名或蓋章
	一、茲委託 替)爲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權行使股東權利:	公司106年5月16日			禁 發 保 五 止 現 結 元 付 法 所,	姓名或名稱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請 勾選者,視爲對各該議案表 1.本公司105年度決算表冊承	案行使本股東所 示承認或贊成。	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下列議案未 ○反對(3)○棄權	現金 東 東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戶號	徴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2.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配承 3.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輸	認案。 修訂案。	(1)○承認(2) (1)○贊成(2)	○反對(3)○棄權 ○反對(3)○棄權	他用查證 品:(〇二	姓名或名稱	et av 15 em 1	late to 12 the total
第五聯	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者	1全權處理之。			之價購委]	戶 號	受託代理人	<b>簽名或蓋章</b>
	(限此一會期)。				託附高七 書具給三 行體予七	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		
	此 致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106年 月 日				為。一次	或統一編號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06-1

##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假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五十五號(本公司二樓大會議室),召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105年度營業狀況。2.監察人審查本公司105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本公司105年度是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105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三討論事項:1.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四)臨時動議。二、本公司一〇五年盈餘分派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分派現金股利新臺幣4.3元/股。三、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二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免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8時30分,報到處地點同會議地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第五聯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安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以利寄發出席證。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選至會場申請補發。 件逕至會場申請補發
- 什選主曾場中請開設。 第四、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06年4月14日前上傳至證基會網 完成 站(http://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 事 五、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 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爲之上,故不另寄發。

八、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 貴股東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 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 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 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 ,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 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四、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 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爲限。
- 五、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户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
- 六、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 (除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公 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七、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 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 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 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 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 九、股東、銜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十、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一、委託書最遅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 十二、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印鑑之指派書。
- 十三、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爲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 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爲準。